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2〕24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湘江新城滨江大道 (建宁大桥匝道~健康大道)新建市政道路 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株洲市湘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株洲市湘江新城滨江大道(建宁大桥匝道~健康大道)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对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规划湘江新城最东侧，北起建宁大桥匝道，南至健康大道。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电缆、通信电缆、路灯。在原 8m 滨江大道扩宽至 27m，高程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后，将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单侧布置于道路西侧(背水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下(现状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路灯电缆双侧布置于道路人行道下。其中：给水管管径 DN300，埋深 0.8m；雨水管管径 DN500~DN600，埋深 2.07~2.73m；污水管管径 DN400，埋深 2.18~4.06m；燃气管管径 DN150，埋深 0.8m；电

力电缆埋深 0.6m，为 4 孔 $\Phi 150\text{mm}$ 线管、3 孔 $\Phi 100\text{mm}$ 线管、1 孔 $\Phi 70\text{mm}$ 线管；通信电缆埋深 0.6m，为 6 孔 $\Phi 110\text{mm}$ 线管；路灯电缆埋深 0.6m，为两侧各 4 孔 $\Phi 110\text{mm}$ 线管；路灯间距为 25m。以上项目除路灯电缆外，其他建（构）筑物均布置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及临河界限之外。

三、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四、拟建项目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符合防洪规划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五、该项目阻水率为 0。

六、项目建设方案应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同时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施工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在汛期施工，应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你公司应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八、天元区水利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株洲市水利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政监察支队、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天元区水利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